

托管报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度，本托管人在对东方红添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，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银行职责。

本托管人按照合同要求对管理人提供的东方红添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、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进行了复核，以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总行
业务专用章
2139100P081N0101
资产托管部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说明：托管人对上述资产管理报告相关数据的复核是基于管理人、证券经纪商（如有）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所提供包括被投标的在内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作出的，托管人对其提供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复核、担保、暗示或表示。如因上述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